

##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131.24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,151.08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,439.12 万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,943.24 万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价值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进行如下分配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,708.35 万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,484.17 万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9.64%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、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,841,710.00	19,979,225.00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312,417.34	33,648,492.26	不适用
研发投入（元）	16,403,101.62	18,838,342.91	不适用
营业收入（元）	401,988,220.79	483,409,860.19	不适用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4,391,239.5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9,432,368.3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4,820,935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7,480,454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4,820,935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5,241,444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98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注 1： 2025 年度为拟派发金额。

注 2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上市， 2023 年尚未上市， 故无需填报。 上表及下文的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”均指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。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4,820,935.00 元， 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， 且公司上市不满三年， 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等规定。 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 发展所处阶段、 盈利水平、 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 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，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 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 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 具备合法性、 合规性、 合理性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9 日